

速件

鄂

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省議字第

43

附錄號

事由

為奉交省參議會提議切實監督省辦公營事業加強省級財源一案就原決議辦法核簽三項是否有當敬祈核示由。

奉

交下湖北省參議會本年六月五日省參議字第398號公函略以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向參議員近侯等十六人提議切實監督省辦公營事業加增省級財源一案經決議通過檢同原決議案囑查照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復奉

交參議會本年六月十八日省參議字第565號公函催請提前辦理見復下廳茲謹就所提省營事業監督辦法分簽意見於次：

一、原辦法第一項請組織清算委員會清查省辦公營事業查所

8/6

35

列邀請單位計有兩湖監察使署湖北省審計處本府會計處
及省參議會代表其中監察使署對各機關弊私負有糾舉
彈劾之責平時即已派員清查各事業機關賬目及調閱文
卷各部門無不開誠以應至審計處在建廳所屬各公營事業
機關多已派有駐審人員對各機關賬務款項之勾稽及年度預
計算與其盈虧當無不洞悉省府對省營事業機關如認為有
清查必要自可自由

鈞長指派人員會同會計處及各有關單位隨時辦理似毋庸另
行組織清算委員會之必要至省參議會推選代表從事清
查省府自亦樂予接受。

16、
二、第二項推選參議員監督各公營事業機關一節。查本省省銀行已依照規定請省參議會推選監察人四人。有案。至於公司合作社等。均係依公司及合作社等法。分別組織董事會或理事會。其應設之監察人或監事。亦均有規定。至其他水陸交通等事業機關。向無監察人之設置。參議員担任監察人。則其身份及職權之決定。尚須考慮。如參議會認為各事業機關有與民爭利。藉公營私及開支浮濫等情弊。可推選代表實地考查。將事函知省府查辦。俾一事權。

三、第三項限制公營事業機關之業務。其意旨所在。未予叙明。即就本建廳所轄各事業機關而論。其業務大都於各該組織

規程中明定亦非漫無限制更無壟斷與民爭利情事此點
擬函請省參議會提示原則俾憑辦理

以上所簽三項是否有當理合抄同省參議會原決議案一份

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萬

附抄呈原決議案一份

兼財政廳廳長吳嵩慶

兼建設廳廳長譚嶽泉

擬如左

上六
王

以
八
之

17、
提案第一八八號（通過修正案）

案由：切實監督省辦公營事業加增省級財源案

說明：查本省舉辦之銀行工廠礦場合作聯社及水陸交通等公營事業機構既多事業亦繁或與民生有關或為國防所繫尤以增闢省級財源更屬最大主旨近年以來各公營事業機關其業務推行多未臻於理想甚至與民爭利藉公營私並有開支浮濫虧損甚鉅其結果財源未增民已詬病似應切實監督並調整其業務以杜病民富私之弊而增財政之源。

辦法：（一）請省政府邀請兩湖監察使署湖北審計處湖北省

會計處及本會各派代表若干人會同組織清算委員
會清查省辦公營事業。

(二) 所有各公營事業機關須由本會推選參議員若干
人負監督之責(如銀行公司合作社水陸交通機關等之
監察人員由參議員担任)

(三) 各公營事業機關之業務應加限制。

提案人向近侯 連署人胡亦愚 鄭平五 朱廣元

徐若霖 汪世鏊 李經世 金 石 譚巽平

秦祖培 曾憲成 許瑩連 潘龍霖 童光煥 甯守慎

決議通過